

高校反腐重在限制行政权力

熊丙奇

武汉大学原副校长副书记双双受审,引发大众对高校腐败的新一轮关注。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孙义在对全国高校已发生的腐败案件进行梳理后认为,当今中国高校困于一种现实:“高校反腐败的力度在逐年加大,而腐败烈度却逐年升级。”

反观近年来的高校反腐,确如这位研究员所言,存在“越反腐、腐败越严重”的问题,貌似进入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困境。然而,值得思考的问题是,高校反腐真的力度很大,真的很给力吗?

表面上看,有关反腐措施是十分严厉的。去年5月,在武汉召开的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专题会上,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提出高校领导干部要紧紧抓住腐败现象容易

滋生的重点领域,严把工程建设关,严把财务关,严把招生关,严把领导班子决策关。接着,去年7月,教育部党组印发了《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对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生、录取等工作,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等。而在去年11月教育部举办的高校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培训班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提出“七个着力”的关键措施,推动高校反腐倡廉。

“四严把”、“十不准”、“七着力”,从文字表述看,毫无疑问,十分严厉。可是,再看具体内容,其实不过是对过去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复、重申。

在高校反腐中有一个简单的问题,靠谁来着力?靠谁来严把?是领导自己吗?现实的

情况,正是由高校领导们自己对自己着力,这就好比让人抓住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拎起来。这样的治理办法,已经不知在教育部门、高校中推行了多久,而治理的结果,就是推陈出新、创造发明诸如“十不准”、“七着力”这样的反腐措施。不准越多,着力越广,也意味着腐败的形式多样化,甚至系统化。可以说,如果不着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对于治理教育腐败,再多的“着力”,也很不给力;再多的“严把”,也难“严治”。

现代大学制度,强调的是学校民主管理,大学理事会决策学校重大战略,教授会或学术委员会决策教育事务与学术事务,在这种制度下,领导干部想搞一言堂,操控一切,根本不可能;同样,在现代大学制度中,领导干部只有行政权,教育权和学术权则被分离,而

且行政权的界定,不是管理教师、指挥学生,而是执行教授们所作出的教育决策和学术决策,服务教学和科研。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中,大学校长和其他行政岗位,本就没有多大的职权和职务之便以及影响力,进而也难利用职权去搞定招生、人事招聘、晋升之类的事。

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高校腐败近年来越演越烈,根源在于行政权、教育权、学术权不分,行政领导掌控着学校所有资源的配置权,师生没有办学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价权。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正是明晰大学校内办学者、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权责关系,这既是约束行政权力的根本途径,也是让大学办学回到教育规律和学术规律上来的不二选择。



图/张舒谊
近日,在某市人大代表咨询问政现场,上演了一场精彩的“踢皮球”大赛。该市人大代表就学校产权移交问题向相关部门问政。对此,国土局表示,按照程序,需教育局提出申请后,国土局才能处理。而教育局的回答如出一辙:“文件已经写了,应该找国土局。”国土局与教育局的此般默契,这位人大代表应该不会感到诧异。因为这已是她第四年问政无门。

观点速递

苹果供应链出问题 政府部门不应袖手旁观

苹果供应链致残员工,是苹果的丑,但更是我们的丑。因为这些供应商在中国生产,致残的是中国工人,对生产有着监管责任、对劳动者有着保障责任的政府部门,不该袖手旁观,而且我们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也从制度层面不允许政府部门袖手旁观。可遗憾的是,这些致残工人,得不到政府部门和法律的帮助,还是在国内环保组织促进IT产业解决污染问题的情况下,这些致残员工才得以被重视。这种“曲径通幽”,令人五味杂陈。

——王攀(《齐鲁晚报》)评苹果公司在2010年供应链管理报告中首次公开承认中国供应链致残员工

破解药物滥用难题 责任不全在医者

医疗系统有必要去革除自身的陈弊,净化我们的医疗环境,在解决看病难问题上更有作为。但在滥用药物这件事情上,如果我们意识不到问题的主要根源所在,缺乏足够的执法跟进,以及必要的国民反省意识,而总习惯性地将这种责任强加于医者身上,制造出现在逼迫人们滥用药物的悲情,不但对医者们不公平,也可能使问题难以得到正视和解决。

——吴帅(《中国青年报》)评某调查结果显示约有70%的家庭存在自我用药不当的问题

破解“民工荒” 需提升职业教育

“技工荒”实际是在为近年来的政策弊端买单。我国政府显著增加了对各层次职业教育的资金投入,但对“校企合作”、“集团办学”与“订单式培养”等流行模式,存在明显的机会主义弊病;虽然能够产生职业教育大发展、就业比率快速提升的热闹效果,但并未践行现代职业教育对人才培养宽基础、多用途的理念,实质是将职业技术教育矮化为就业教育。

——沈洪涛(南方网)评春节过后我国多地出现“民工荒”现象

欢迎您对《科技日报》刊登的评论或报道发表意见,或将您对科技、教育等问题的见解发给我们。我们将择优发表。
Email: opinion2007@yahoo.com.cn

各抒己见

制裁学术不端,勿忘科研自主性

段伟文

近年来,学术造假事件频频曝光,加强对科学不端行为的规范和制约成为一种普遍呼声。最近,在李连生因造假被撤销国家科技进步奖事件中,有媒体评论指出光有行政追责不够,还应考虑启动司法程序甚至通过专门的立法严惩不贷,以儆效尤。

毋庸置疑,接二连三的学术造假事件已引起了整个社会的道德恐慌和忧患意识。在普通公众眼里,市井、商场与庙堂的浮躁失范和腐败多少有点见怪不怪,而象牙塔中真理追求者们的不端行径则令人困惑与震惊,大有整个道德大厦将倾之感。

正是这种道德恐慌和忧患意识的普遍存在,使得有关部门对学术造假和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置与社会期望有相当落差。公众的普遍心理反应是,造假者必须得到应有的惩处,对于严重的不端行为应诉诸法律手段。其实,各部门有关科研诚信建设和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已经开启了依法依规制的大方向。但实际情况并不是重典痛击以满足民意那么简单。由于科研活动具

有高度的专业性并在不断发展之中,与其专门制定新法或增设法律条款,不如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先积累判例,再逐步完善立法和执行。面对巨大的舆论压力,一些个案势必会纳入司法程序,通过个案的法律实践对现有法律进行特定解释和增补,应可达到一定的警示效果。

而且,外在的道德谴责和法律制裁仅仅是一种事后的清算,纵使让人拍手称快,仍然只能治标,不能治本。真正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导致学术造假和科学不端行为的根源是什么?究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科研的行政化管理与资源配置制约了科学的自主性,使同行评议、学术批评等科学自治机制发生紊乱,甚至丧失其应有的自律功能。众所周知,科研的行政化管理和资源配置将科研绩效简单地还原为项目和投入之类的量化指标,仅从主观期望的社会经济价值而非科学自身的规律出发确立研究方向,制订研究计划。于是伴随着投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无可避免地出现了管理能力捉襟见肘的局面。

近代以来,科学的目标是寻求尽可能客观和普遍的知识。而达成此目标的根本保障不仅仅是客观事实和科学方法,更在于科学共同体的自主与自治,即通过自由探索发现可能有价值的研究方向,通过同行评议对科研成果提出有条理的质疑和无偏见的评判。因此,社会对于学术自由和科学自治的认可未必是出于观念上的认同,而可能更多地出于实用和效率的考量。

导致当前学术造假和科学不端行为盛行的原因固然有很多。但就科学自身而言,到了该认真反省科研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对探索自由和科学自治的干扰的时候了。一方面,要认识到课题和项目的前提条件是自由探索,应该在科研投入中增加研究人员的可自由支配的常规性支持经费;另一方面,让科学充分自治以发挥其应有创新活力和自我净化能力,在科研立项、审批、评审、奖励等各个环节,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努力克服各种利益冲突,创造有利于尊重科学的自主性和自治机制的科研环境和学术生态。

评审质量,隐秘的科学之痛

李侠

近日的一则通告,让科技管理部门面临尴尬。日前科技部发表通告,宣布撤销一项涉嫌造假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这其中的尴尬在于:奖项是它授予的,撤销奖项也是它做出的正式官方决定。然而,虽说科技主管部门在工作中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但在这个轮回中,如果把责任完全推给主管部门,显然不妥,并有些冤枉。客观地说,没有任何科技管理部门希望出现这种问题。那么,由谁来承担这个事件的主要责任呢?在这样的追问中,离不开隐秘的中国科学之痛:评审质量问题。

在整个科技发展链条上,各个阶段的不端行为都已展现,唯有评审过程这一环节一直处于被遮蔽状态。笔者曾戏言:中国科技界的下一个丑闻极有可能出现在评审环节上。笔者认为在这次造假事件中,制度设置的错误是导致此次事件的主要责任人,应该占一半的责任。余下的责任,管理部门与评审方平分秋色。考虑到错误的制度设置直接对评审质量的影响,综合起来,评审质量就成为此次事件的主要责任方。

科技评审质量与社会的整体科技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其缘由是不同发展水平带来的知识梯度。但评审水平并不等同于评审质量。为了使二者保持正相关性,各个国家的科技管理部门都用严密的制度控制在因素干扰评审,最大程度地在现有知识水平的基础上提高评审质量。而当下中国科技界遭遇的最大问题是,整个社会的知识水平在快

速上升,评审质量却每况愈下。这种错位已经导致现有评审体系处于失灵状态。

导致中国科技界评审质量普遍下降的主要原因或是制度设置缺陷。以评审为例,目前国际通行的做法是推荐制以及少量政府定向奖励。其中推荐制是主要奖励模式。政府定向奖励主要针对那些成就斐然、成果得到充分认可的人士,偏重于荣誉性质。推荐制奖励的最大好处是避免了当事者的主观夸大成分,使评审客观性较好,评审质量也较高。而我国目前主要采用的是与国际有别的第三种模式:申报制。在这种制度下,申报者本身成为无法忽视的评审干扰源,加剧了评审中的信息不对称,大幅提高了鉴别成本,造成评审质量普遍较低。在这种模式下,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外部因素都通过申报者的渠道长驱直入。在这种架构下,制度设置看起来越完善,评审的质量就越低。就如同出发点错了,走的越快,离正确目标也就越远。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此次事件中科技管理部门也很委屈。

造成当下我国评审质量普遍低下的第二个原因是评审者放水。其实,这也是申报制无法避免的难题,单纯指责评审人缺乏职业道德显然是不够的。在申报制的背景下,由于权责的不明确,秉持公平原则是所有选项中收益最小的选择。此时通过评审权的交易就是实现收益最大化的选项。此时的评审者,就容易陷入博弈学中的“囚徒”困境。基于此,评审质量自

然滑向最差。所以那些寄希望于评审人会恪守良心禁区的假设,彻底沦为一种幻想。评审的“囚徒”困境造成的后果是个人利益最大化,共同体的利益受损,共同体的信誉资源不可避免地陷入“公地悲剧”的命运。

由于评审人的“囚徒”困境,管理者的监管职能被彻底架空,制度层面上约束评审人的最后一个力量被巧妙消解了,评审质量自然难以保障。而一旦发生评审质量事故,由于评审人的隐匿特性,所有的矛盾与指责都会在短时间内集中到管理者头上,管理者的信誉损失惨重。为了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只好更加严密地制定规则。由于起点方向就错了,其结果是陷入退化的循环;越加强管理,评审质量越低。这就是长期困扰中国科技界的隐秘的“科学之痛”形成的原因。

解决评审质量问题的唯一之道是修改申报制并适度放权,把申报制改为推荐制。这个任务可以交给各个专业学会来完成。管理部门由此也免去了很多本不该负的责任。对于评审人应该明确权责,大幅提高优秀评审人的收益,惩罚那些评审质量很差甚至发生交易行为的评审人,这是打破评审“囚徒”困境的有效方法。这种做法就如同古玩市场上的行家,由于有很高的鉴别能力以及个人信誉,他出场鉴别古玩是有很高收益的,评审人也应该有这样的待遇,且只有这样才能克服评审人内心为他人作嫁衣裳的隐秘心理。

欣慰的是,我们的大批作者已经在国际同行评审中,从科技文章撰写的科学性、逻辑性以及英文写作规范性的评议中受益匪浅。我们已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感受到我国的科研论文正在以质取胜,逐步走向国际交流和认可的舞台。

(作者系《浙江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

读者来信

火锅店引申出的创新讨论

方宁

读了贵报2月22日科技观察家栏目的《火锅店的创新论》,印象深刻。文章角度巧妙,用小事实讲了大道理。个人觉得这个案例还可以延伸出很多讨论。

可能作者对这家火锅店的了解不够,认为这家店全面贯彻“考核不能用在激励创新上”。其实,这家店恰恰是对创新有考核的。店规鼓励大家一起想新点子提高服务,例如这位老板就提到过“特别对干部增加了考核权重,凡是在某个门店产生的创新都能为店长加分,没有就减分。”

可以看到,考核其实并不构成能否创新的障碍。重要的还是激励的方式。在这家店店里,创新能为员工带来切实利益。一位员工想出了为戴眼镜的顾客提供眼镜布的创意,后来被全部门店推广。而每个店都需要支付给她知识产权费200元。试问,在这样的环境下,员工怎能不创新?如果我们对知识产权也有这样的保护和奖励力度,何愁科学家的研究热情不高?贵报的文章中,引用了火锅店老板的一句话:“什么是创新?一个个鸡毛蒜皮的创新,就是员工每天做的一件件小事。”老板话里对创新的理解,是出于老百姓的直观感受。如果讲得学术一点,

“所谓创新,是指一个新概念性的产品、工艺过程和商业模式成功进入市场的过程”(引自《牛津创新手册》)。也就是说,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讲的创新很多时候是指新思想、新发明、新创造,而论文或者文件中所说的创新则与市场紧密相连。在新思想、新发明与创新之间有一段滞后。在这段时间里,如果政府能够扶一把,可以让更多的创意快速实现市场价值。从这个角度看,这位老板其实也是创新链条上的一环。我们都知道,这家火锅店有很多服务,每项服务在试推出的时候,都需要一定时间的尝试才能推广,并不是每个创意都会成功。每一次的尝试就意味着资金的投入,想出创意的员工是没有经费来自己实施的,老板则承担了“中试”的责任,即使失败了员工也不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就像这家店里很有名的“一根面”,服务员拿着一根面条要来要去,不免有时要耍到了地上,但他们丝毫不会惊慌,因为店规不会追责。

一家火锅店,已经成为商业领域的一个经典案例,希望能给我们的科研工作带来更多启示。

“博”采众议

24岁副院长为何引发关注

刘广明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网站一条“王圣淇同志任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的任前公示,让国人特别是大学同仁大惑不解。一个只有24岁,就业只有三年的女孩,凭什么当一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呢?如果真如2月17日该校就此的“有关情况的说明”所称,该校“认真履行”了干部选任程序,又何以惊扰了这么多人的神经呢?“24岁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到底动了谁的奶酪?思来想去,她可能动了国人近20多年来形成的“大学干部选拔思维定势”。

思维定势一:大学选拔干部主要是任人唯亲。

俗话说,举贤不避亲。可当下大学中,举贤不仅不避亲,甚至举贤专找亲!这种“亲”包括由血缘形成的亲;由姻缘形成的亲,由工作形成的亲,由权力形成的亲,由金钱形成的亲等等。每每到大学干部换届的时候,人们就会替领导预先进行一个“干部安排”,谁和大学“一把手”亲,就会安排为重要且实惠多的位置;谁是某省领导的亲,就会被提拔等。最后的结果虽然有所“出入”,但大体上应验了人们之前的预测。久之,人们形成了一种概念,大学换届实际上就是大学领导“亲人”们的重新安置。当某一“黑马”出现,人们立即对其进行“人肉搜索”。24岁王圣淇拟任副院长,就是一匹黑马。她理所当然地受到人们的“人肉搜索”和探究。

思维定势二:大学选拔干部主要是看学历。

自从大学被评估、被排名以后,科研工作就成为大学的第一要务。为了提升大学的科研水平,提升大学的排名,各大大学挖空心思“找人才”。这些人才有在国际上有名的“大牛”,也有国内土生

土长的“土鳖”。把这些人请来,就予以重用,给他们安排好的条件,以使他们专心搞科研,早出成果。可中国“官本位”的思维定势,中国大学行政权力的张扬,让大学领导在对“人才”的尊重方式上表现出惊人的低劣和相似:给这些引入的人才一个“名份”,让其当个院长或者处长,以示尊重。久之,如果一个“海龟”或“大牛”被任命为重要职务,人们则表示理解。但如果名不见经传的小“海虾”被任命为不重要的职务,则不敢苟同。王圣淇副院长只是一个小“海虾”,当然会受到人们的质疑。

思维定势三:大学选拔干部要看资历。

中国社会有论资排辈的官场“潜规则”,现在大学也十分盛行。一般要按一定的顺序、一定的规则、一定的年限来考量干部是否“该提拔”。一个人混两年可以当个副科长;副科长再混三年可以当正科长;正科长平庸干三年,可以混个副处长。如果隔级跳,则不符合常规。王圣淇没有他的其他任职先例,理所当然地受到人们的质疑。

照理讲,王圣淇是否合适,一看任职程序是否合法,二看王圣淇任职后是否做出副院长应为之的成绩。当第一条符合时,我们应耐心看二、三年后王的表现。人们似乎不应该现在就“拿此说事”。但如果理性去分析这件事,我们又觉得人们拿王圣淇“说事”,其背后又有更深层的原因值得关注和解析。或许,人们“拿王说事”,背后潜藏着人们之间的不信任,同时更蕴含着大学精神的迷失。

(博文地址: <http://blog.sciencecn.net/home.php?mod=space&uid=359436&do=blog&id=414365>,原标题为“24岁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动了谁的奶酪?)

提高我国科技论文质量任重道远

张月红

以质取量,体现国家科技实力和学术尊严。

有数据预测,中国科技论文的产出仍然处在强劲发展期,有望在2—3年内超过美国,成为第一大论文产出国。但是我国学术论文近年来仍处在高投稿、低录用的阶段,约有80%文章均被国际期刊退稿。如汤姆森路透科技信息所2009年的一份会议报告显示,综合各学科分析,在33个国家/地区,10000篇投稿中,中国大陆论文的录用率排序为29位,仅高于印度、埃及、土耳其和伊朗;而在单篇文章被引用的排序中,中国位于50个国家/地区的第43位,仅高于印度、俄罗斯、摩洛哥、埃及、土耳其、罗马尼亚。另据美国科学委员会2010年《科技与工程指标》报告显示,尽管亚洲十国(中国、日本、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近十年科技论文发表出现强劲的后发强势(其中,增长的龙头是中国),但与美国、欧盟相比,亚

洲十国所发表文章在世界高影响力(Top 1%—25%)的文章中所占份额有限。这些数据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科技发展水平仍处于第2或3量级之间。

而回顾2002年以来,《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开始实行严格的国际同行评审体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使我们对学术论文的高投稿低录用现象有了更客观的认识。几年来,《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坚持由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8000多位审稿专家严谨公正地科学审稿,让本刊的退稿率连续几年高达78%以上。分析其国内稿源,排除投稿过程中选刊不对、格式问题、创新问题、写作问题、国际性欠缺、以及学术浮躁所表现的重复发表、“香肠”现象、抄袭和自我剽窃、作假等原因外,很多有新意的文章被退稿是由于我国科研人员对于国际评审标准的不熟悉。因此,有必要强调国际同行评审专家在评议研究性

论文质量的“高”与“低”时,所惯用的5点共性标准:研究论文要展示出这个领域里的一个新发现;作者要用时下普遍接受的知识 and 严谨逻辑的语言去表达这个新发现,对实验步骤的每个细节、数据来源、图表计算要描述的精确、真实和可信;与前人的工作做充分比较和讨论,证实你的发现与他们的差异及优劣所在;直至别人能完全重复你的研究过程,证实这个发现是真实的,你的研究也就被同行认可了;除科研思路清晰,语言表达水平是他人了解这个新发现的一个先决条件。

欣慰的是,我们的大批作者已经在国际同行评审中,从科技文章撰写的科学性、逻辑性以及英文写作规范性的评议中受益匪浅。我们已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感受到我国的科研论文正在以质取胜,逐步走向国际交流和认可的舞台。